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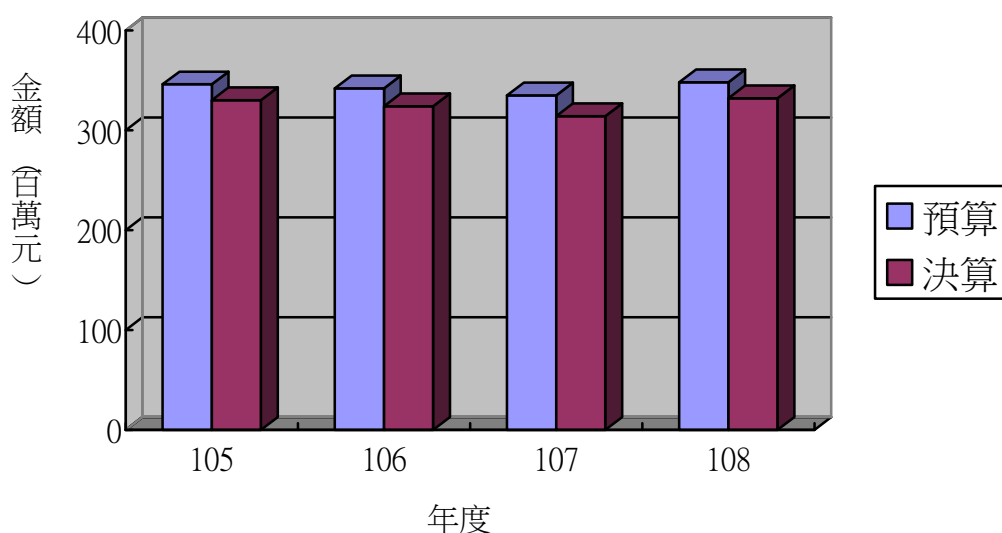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9 年 3 月 5 日

壹、前言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調查及處分。108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等 7 項年度施政目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8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8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施政目標達成情形、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目。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請各處室檢視提供意見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完成本會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預算	346	342	335	348
	決算	330	324	314	332
	執行率 (%)	95.38%	94.74%	93.73%	95.4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36	320	315	329
	決算	322	310	301	317
	執行率 (%)	95.83%	96.88%	95.56%	96.3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10	22	20	19
	決算	8	14	13	15
	執行率 (%)	80.00%	63.64%	65.00%	78.95%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說明

- 1.單位預算：本會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覈實編編經費。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列1,518萬2,000元，主要係減列委託研究費、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捐助、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更新資訊系統及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列512萬6,000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競爭法訓練課程、寄送公文郵資、資料印刷及會議無紙化系統開發、汰換副首長專用車等經費；108年度較107年度增列1,349萬5,000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合署辦公大樓變頻式冰水主機分攤款、汰換辦公室燈具及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等經費。
- 2.反托拉斯基金：自105年度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105至108年度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1,219萬元，主要係增加服務費用、用品消耗及獎勵等經費；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少253萬2,000元，主要係減少宣導獎金申請程序之廣告費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等經費；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87萬2,000元，主要係減少購置無形資產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等經費。

(二) 決算說明

- 1.單位決算：近4(105至108)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05年度95.83%、106年度96.88%、107年度95.56%及108年度96.35%，均達九成五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 2.反托拉斯基金：近4(105至108)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05年度80%、106年度63.64%、107年度65%及108年度78.95%，主要係因檢舉獎金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4.32%	85.88%	83.98%	86.17%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8,261	278,261	263,697	273,040
合計	228	227	226	225
職員	203	203	202	202
約聘僱人員	7	7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8	17	17	1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一、達成情形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1、調查處理事業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

108 年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046 件，同期處理結案 2,000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66 件，裁處罰鍰金額達 7,630 萬元。處分之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南部地區 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於 107 年 12 月中旬以書面通知下游客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案、處分「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報價行為案、處分欣欣天然瓦斯企業社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隱匿其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案，並將被處分人之事業負責人及實際銷售人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於商品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認證等廣告不實案、處分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春風得億有限公司、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有效維護市場及傳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消費者及傳銷商權益。

2、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案件，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108 年本會受理事業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計 64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4 件，均依法審慎評估處理，避免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108 年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禁止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日商 Hitachi,Ltd.透過子公司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事業擬合資新設事業經營純網路銀行之結合申報案、不禁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9 事業擬合資新設事業經營純網路銀行之結合申報案、不禁止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審議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多 30%股份案、審理有關小麥聯合採購事業之聯合行為主體變更案等。

3、關注民生物資相關市場之競爭狀況，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人為操控物價或進行違法聯合行為

108 年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農畜產品、小麥、麵粉、黃豆、衛生紙、油品、預拌混凝土、砂石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市況變化進行監測，並針對報載部分餐飲業者調漲價格，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涉有聯合行為；另辦理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密切監控農畜產品、年節商品、美容美髮等價格市況，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此外，本會持續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針對「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及「近期餐飲業價格變動情形」等議題提出處理情形報告，並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遏止人為操縱物價案件。

4、有效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108 年本會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辦理傳銷報備案件、實施傳銷業務檢查、宣導傳銷法令等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總計 108 年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4 件，罰鍰合計達 1,030 萬元；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045 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並針對涉有違法者主動立案調查；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舉辦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5 場次，另派員赴其他機關、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宣導傳銷法令計 10 場次，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持續與檢調機關

就變質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訂定發布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及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5、強化案件查處效能，兼顧案件時效，提升執法效率及政府形象

在案件收辦方面，108 年本會收辦及主動調查案件數 2,046 件，其中收辦案件 1,771 件、主動調查 275 件。在案件處理時效方面，108 年共計辦結 2,000 件(含 107 年未結案件)，當年結案率為 87.8%，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24 天。另在處理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方面，108 年本會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045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 0.7 工作天。本會對相關案件之查處，均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並兼顧案件處理時效，已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政府形象。

6、維護充實競爭法產業資料庫系統，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強化經濟分析提供案件審議之參據，精進執法品質與效能

108 年本會賡續建置維護競爭法產業資料庫系統，並強化經濟分析在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運用，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1)針對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辦理連鎖式便利商店、量販店、零售通路產業之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 (2)提供 139 件產業資料於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用，並整合經濟部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 (3)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公平交易 APP 系統、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產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 (4)完成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並於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圖館自動化系統導入使用 SSL 憑證，強化應用系統資安強度。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監控產業市場競爭動態，持續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加強執法與倡議，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健全發展

108 年本會選定與重大民生相關或違法性較強之產業，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協助產業健全發展，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有線電視產業

- 1.持續關注視訊相關服務與有線電視服務之替代情形，積極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08 年處理之重大案件包括：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整批交易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凱擘等 12 家系統業者、台固等 4 家系統業者、紅樹林、大新店、屏南被檢舉擬下架「民視第一台」、「民視台灣台」，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主動調查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協議互不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主動調查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協議互不競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主動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以免收視費方式，低價利誘店家、餐館，要求觀看特定新聞頻道，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等。

2.108 年 9 月 26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執法說明會」，計有頻道商、頻道代理商、系統台業者、公會及地方機關人員等總計 85 人參加，有助於有線電視相關產業業者瞭解本會對於有線電視產業經營行為相關規範及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分工情形。

(2)數據相關產業

- 1.持續蒐集歐盟、美國及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對 Google、Apple、Facebook、Amazon 等數位巨擘(下稱 GAFA)之執法動態，並密切監視其在國內市場之競爭情況。
- 2.密切注意 GAFA 等數據相關事業在國內競爭情形，並就歐盟執委會裁處 Google Android 案及德國卡特爾署裁處 Facebook 案等國外競爭法案例進行蒐集研析。
- 3.辦理「我國線上廣告產業及市場狀況調查」，掌握產業發展現況，作為本會執法參據。

(3)加盟經營行為

- 1.查處加盟業主招募加盟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108 年本會調查處理來來超商、金礦咖啡等多件有關加盟經營行為案件，有效規制事業加盟行為。
- 2.108 年 4 月 26 日於臺北市針對加盟業主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以及同年 8 月 22 日於臺北市針對有意加盟者辦理「加盟締約前的『眉角』！您弄清楚了嗎!？」說明會，清楚傳達公平交易法對於加盟行為之規範，提升業界對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4)導管瓦斯產業

- 1.積極查處國內導管瓦斯業者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重要處理案件有欣中、欣林、欣彰等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阻礙事業參與競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等。
- 2.實地訪查天然氣業者及相關營業區域內之管線業者，瞭解導管瓦斯市場進入障礙及市場競爭情形。
- 3.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國內天然氣市場結構資料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於導管承裝業相關行為涉及之法令規定與公平交易法之競合關係。
- 4.108 年 10 月 4 日於臺中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導管瓦斯產業宣導說明會」，邀請導管瓦斯產業相關公會及業者與會，會中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公平交易法獨占規範之關係，增進業者自律，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5)不動產、汽車、家電廣告

- 1.108 年 5 月 24 日、6 月 28 日、8 月 16 日分別於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舉辦家電、不動產、汽車廣告規範說明會。
- 2.應邀派員赴桃園市、嘉義市政府宣導不動產廣告規範計 2 場次；赴新竹市、彰化縣、宜蘭縣、新北市政府宣導家電廣告規範計 4 場次。另派員擔任經濟部「108 年度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標示稽查暨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說明會「不實廣告規範」課程講師計 2 場次。

2、視市場競爭狀況，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合作機制

108 年本會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 (1)108 年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有關多家有線電視調處、臺灣 OTT 交流平臺、確保消費者權益協商、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權益維護協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設置網路及共用頻

率原則、5G 釋照及『共頻共網共建』涉及競爭法相關規範議題研商等相關會議，並與該會就相關產業檢舉案件、結合案件查處分工等，以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108 年 1 月 18 日、同年 8 月 2 日辦理「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與會者計有國產主力鮮乳業者、進口鮮乳業者、酪農、中央畜產會、乳品公協會、酪農協會及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就產業競爭概況及相關議題介紹，同時進行反托拉斯遵法宣導，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專家進行專題演講，與鮮乳業者、酪農、乳品及酪農等公協會代表充分溝通。經蒐集各方意見後，轉知農委會、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消保處、中央畜產會等權責機關參辦。

(3)108 年 9 月 2 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國際反托拉斯與貿易救濟法規」宣導說明會，由本會講授「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並請該局派員講授「國際貿易救濟法規與實務介紹」，計有業界行銷及法務之中高階層主管人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參加，有助於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及國際貿易相關法規之認識。

(4)與檢調機關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及非法吸金行為，108 年計將「國際眾籌互助會」等 9 件涉非法吸金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查處，並配合檢調機關調查需要，提供傳銷事業報備資料、處分書或傳銷相關法律意見，且定期追蹤更新辦理情形。

(5)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主動函送傳銷事業報備之食品資料予衛生機關參處；另針對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之傳銷事業，與衛生機關共同進行聯合業務檢(稽)查。

3、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相關研究，作為執法參考

108 年本會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科技發展下音樂著作權專屬授權與競爭法適用競合之研究」、「我國再生能源電業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新型態廣告之適用與因應」、「公平交易法國內重要案例之評析-以聯合行為為例」、「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等重大限制競爭議題之研究」等研究，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究，並研議競爭法適用問題，作為未來產業規範、個案辦理及競爭倡議之參考，有效提升本會執法效能。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檢討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完備法規制度

108 年本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經參酌國際競爭法發展趨勢及本會歷年執法經驗，擬具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增訂限制競爭案件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之規定，同時配合刪除本法中止調查有關裁處權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等相關規定；並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增列罰鍰處罰的規定，以增加本會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前開修法作業業已完成公開意見徵詢及部會協商事宜，經 109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1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

另 108 年本會辦竣「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之文件項目」等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提供產業優質競爭法規環境。

2、參與相關機關法令制定與修正，促進市場自由競爭

108 年本會持續參與政府部門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重要參與情形如下：

- (1)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參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糧食管理法」法令制定與修正作業，就本會權責提供競爭法專業意見。
- (2)108 年 4 月 19 日就南投縣政府請釋該府擬於自治規則規定，日月潭小船業者不得自行印製船票對外販售，僅得由該府或該府委託之廠商發售船票，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一案，提供本會執法立場及法律適用意見，並請其注意市場之自由與公平競爭，避免抵觸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 (3)108 年 5 月 8 日參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法令之制定與修正作業，提供本會意見。
- (4)108 年 5 月 17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瞭解電腦伴唱機中之歌曲取得授權與行銷方法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來會討論，本會就智慧財產局所提之實務授權模式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議題逐項說明，並表示業者依照著作權法取得伴唱歌曲授權與行銷方法，原則上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5)108 年 7 月 10 日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召開之研商「旅行業管理法令調適修訂」會議，會中就「增訂旅行業聯營規範」及「增訂旅行業以加盟方式招攬販售旅遊商品之規範」等議題，提供本會意見。
- (6)108 年 9 月 17 日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制度之檢討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會中就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規範意旨，提供本會意見。
- (7)108 年 10 月 30 日參與「揭弊者保護法」法令制定與修正作業，就涉及本會權責部分提供意見。
- (8)108 年 11 月 11 日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輔助服務暨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規劃說明會議」，並於會中表達日後該局制定之電力交易平台試行辦法，宜訂定相關規範避免造成限制競爭之虞。
- (9)108 年 11 月 15 日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5G 釋照及共頻共網共建涉及競爭法相關規範議題研商會議」，會中就業者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結合、聯合行為，與主管機關進行討論，並提供本會意見。
- (10)108 年 11 月 28 日參與財政部「研商整合泛公股資產管理公司推動都市更新機制」會議，會中就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提供意見。

(四)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落實辦理罰鍰處分案件收繳及行政執行事宜，提升罰鍰收繳率，確保本會執法成效

本會為辦理罰鍰收繳及逾期未繳清罰鍰之移送行政執行業務，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且所有罰鍰執行案件均鍵入「處分案件管理系統」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後續執行工作。103 年至 107 年應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7 億 6,545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新臺幣 7 億 3,873 萬餘元(含本會保管有效票據)，罰鍰收繳率 96.51%，足見本會罰鍰收繳執行成效。(註：本次計算基準是扣除應收罰鍰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案件。)

2、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聯繫，定期追蹤並發函促請進行執行情序，提昇行政執行效能

對於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本會於向國稅局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管分署聲請行政執行，本會亦將配合各管分署後續指示辦理財產執行事項，如不動產鑑價、拍賣公告登報、指界等。經由查封義務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有價證券、不動產(房屋、土地)、汽車、營業所之動產等，收取罰鍰債權。

108 年度 1 至 12 月本會辦理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應移送執行件數 20 件，已移送執行件數 20 件，移送率 100%。對於歷年已移送各管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之案件，本會於 108 年

已進行 2 次檢視追蹤案件之執行進度，針對執行分署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政程序，本會即發函催請該執行分署儘速進行執行政程序計有 29 件，以保障本會債權實現。

(五)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研訂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本會 108 年業研訂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依「倡議政府機關避免採行反競爭之政策、法規或管制措施」、「擇定特定產業加強宣導，促進事業自律遵法」、「教育說明本會主管法規，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與學術界及教育界建構良好互動或夥伴關係，厚植競爭文化」4 大倡議重點，執行 21 項工作項目，包括適時向其他政府機關提供競爭建言，展現共同維護競爭之立場與決心，以及運用網際網路與辦理說明會、研習營、研討會等多元倡議管道，廣向倡議對象傳揚自由公平競爭理念，藉以達成形塑優質競爭文化之倡議目標。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與反托拉斯基金宣導活動，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

108 年度本會自行舉辦及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之法規說明會(含反托拉斯基金宣導活動)以及請各縣市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計 87 場次，經統計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說明會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內容之比率為 95.23%，另與會人員對於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4.15%，均已達成年度競爭倡議計畫所訂之目標值(90.5%及 85.5%)，顯示本會辦理相關說明會活動有助深化各界遵法量能及對競爭之認知。

3、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充實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於 88 年 5 月完成資料庫的基本建置工作，經 APEC 認可並正式對外開放使用，目前 APEC 各會員體仍持續配合此一資料庫內容的建置，也象徵我國在國際間已具備資源提供者與回饋者的實質能力。本資料庫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經統計，108 年度點閱數達 100 萬次。資料庫內容計包含：

- (1)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2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包括：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案件處理程序、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節、問答資料、重要案例、司法案例、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及統計資料等。
- (2)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倡議相關活動資料。
- (3)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
- (4)APEC 會員體及非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

(六)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強化國際競爭法社群參與及執法脈動連結

108 年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擔任評論人及爭取發言，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及影響力。重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活動或會議，包括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ICN 第 18 屆年會、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出席「第 15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2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

2、增進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108 年本會計與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匈牙利、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蒙古等 10 個國家進行雙邊交流或官員互訪，相關活動情形如下：

- (1)108 年 5 月 ICN 年會期間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高階官員進行雙邊會談。

- (2)108 年 6 月於臺北舉辦「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與加拿大、新加坡、印尼、蒙古、匈牙利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
- (3)108 年 7 月東亞峰會期間與日本、泰國、蒙古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
- (4)108 年 9 月本會赴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期間與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進行高階雙邊會談。
- (5)108 年 10 月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雙邊會議，就兩會「數位經濟—近期執法」及「數位經濟—政策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 (6)108 年 12 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國際事務官員到會訪問並與本會進行會談。

3、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分享我國立法及執法經驗，提升我國在競爭法領域之影響力

108 年本會持續在有限的人力及預算資源下，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除依受援助國之實務需求提供來臺之競爭法訓練課程，並與東南亞國家合作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全年度辦理之技術援助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98%，受援助國家之高度肯定。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108 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數位時代下之市場界定與執法」，由國際組織 OECD 及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之執法先進機關官員或學者擔任講師，並邀請韓國、印尼、新加坡、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史瓦帝尼、地主國馬來西亞及我國，共計 11 國 43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會後經彙整與會學員之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5%。
- (2)108 年 6 月邀請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派員來臺參加本會於臺北舉辦之「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經彙整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100%。
- (3)108 年 11 月針對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ECC)進行能力建構及訓練活動，ECC 指派 5 名工作層級同仁至本會接受一週之技術援助課程訓練，並安排 3 名同仁於至本會進行三週之工作實習，經彙整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100%。

3. 綜上，本會為掌握國際執法趨勢，強化執法效能，108 年度計與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匈牙利、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蒙古等 10 個國家進行雙邊交流；並於資源有限下，積極拓展國際空間，爭取與他國間之執法互動機會，

4、籌辦國際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增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9 日舉辦第 8 屆「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並以「數位時代下競爭執法之挑戰」為會議主軸，邀請國內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領域之重要官員及知名學者與會，共同研討「共享經濟與競爭政策」、「寬恕政策對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與挑戰」、「國際執法合作之發展趨勢與展望」等議題。本次國際研討會邀請 OECD 競爭委員會、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加拿大競爭局、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歐盟競爭總署、匈牙利競爭局、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法國競爭委員會、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紐西蘭商業委員會的代表及國內學者進行論文發表。參與的國外貴賓計有 27 名、國內產官學界人士及媒體代表計二百餘人，場面熱烈而盛大，會議圓滿成功，深獲與會來賓一致肯定。藉由辦理本次國際研討會，持續蓄積本會執法量能，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為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本會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365 萬 2,000 元，實支數 364 萬 7,000 元，賸餘數 5,000 元，依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計算，執行率為 100%，各項預算計畫均辦理完成。

2、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為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本會 109 年度歲出概算編列 3 億 2,399 萬元，與行政院核定數相同，確實達到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之施政目標。

二、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

肆、評估綜合意見

- 一、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方面：108 年積極查處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值得肯定。建議賡續強化執法效能，確實掌握案件辦理時效，針對民生相關或社會大眾矚目之重大案件，宜落實案件管考機制迅速查處，以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另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方面，建議持續落實辦理業務檢查，並針對常見之違法類型，如應報備而未報備、參加契約未記載法定事項等強化宣導，提醒傳銷事業注意避免觸法。
- 二、在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108 年擇定有線電視產業、數據相關產業、加盟經營行為、導管瓦斯產業、不動產、汽車、家電廣告辦理產業督導計畫，有效維護產業競爭環境。建議持續辦理並強化執行之深度與廣度，擬訂更全面性之執行計畫，確實規整產業競爭秩序。另允宜強化與其他部會之交流合作，配合產業環境的變遷，主動建立或重新檢討協調分工機制，以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環境。
- 三、在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方面：108 年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並已於 109 年 1 月送請行政院審查，嗣應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並持續針對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進行檢討作業。另因應數位經濟產業發展，建議持續關注數位發展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建構有利數位創新及競爭之法規環境。
- 四、在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108 年宣導活動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及對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其中認知程度 95.23%創歷年新高，殊值肯定。建議爾後辦理宣導及訓練活動，可進一步整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資源，共同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另強化運用網際網路、行動載具、數位學習等多元管道，提升網路族群對本會主管法規及執法成效之認識。
- 五、在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方面：108 年度本會成功舉辦「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提供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對話平臺並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另在有限的預算及人力下，對蒙古、印尼、史瓦帝尼等國提供多項能力建置協助，亦屬難得。未來宜持續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會議或活動，掌握國際競爭法發展趨勢及交流各國執法經驗，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增進交流與互動，共同維護自由貿易成果。